

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9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114 年 9 月 1 日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- 二、 目的：為審查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事宜及落實學生學習評量功能，藉以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任務職掌
 - (一) 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。
 - (二) 研議、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(修)業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人員組織
 - (一)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1. 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，共 4 人。
 2. 教師代表：各年級學年主任(含科任及特教班)各一人，共 8 人。
 3. 教師會代表：1 人。
 4. 家長會代表：1 人。
 - (二)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 會議召開
 - (一)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 - (二)會議成立為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，由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。
 - (三)本會召開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六、 迴避：本會委員於會議審議事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 - (一) 個別審議對象為本人、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者。
 - (二)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。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。
- 七、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